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版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 1.2.3.4.5.7.8.班	申請人	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陳 連絡電話：09 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姓名： 鄭 連絡電話：09 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姓名： 顏 連絡電話：09 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姓名： 蔡 連絡電話：09 7 個人學經歷：大學	服務單位：新 國小 服務單位：新 國小 服務單位：新 國小 服務單位：新 國小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學年度一年級116學年度二年級 每學期六次課		
課程大綱	1. 情緒管理 2.自我認識 3.人際溝通 4.問題解決。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體會並固化正向情緒的方法，學習處理負向情緒的方法，學習珍愛自己，理解、接納並尊重他人。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感受朋友關係的美好，學會生氣管理，妥善處理生氣情緒，以感受幸福為這一整學年的學習畫下美好的句點。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吳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A. 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 生活 6-I-1：覺察自己可能對生活中的人、事、物產生影響，學習調整情緒與行為。 生活 6-I-2：體會自己分內該做的事，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身體力行。 B. 人際溝通與同理 生活 7-I-1：以對方能理解的語彙或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的觀察與意見。 生活 7-I-2：傾聽他人的想法，並嘗試用各種方法理解他人所表達的意見。 生活 7-I-3：覺知他人的感受，體會他人的立場及學習體諒他人，並尊重和自己不同觀點的意見。 C. 問題解決 生活 2-I-4：在發現及解決問題的歷程中，學習探索與探究人、事、物的方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生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D-I-1 自我與他人關係的認識 D-I-2 情緒調整的學習 D-I-3 聆聽與回應的表現 D-I-4 共同工作並相互協助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吳		聯絡電話：09	8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2026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全學年	申請人	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 連絡電話：0[illegible] 3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康　出版社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V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V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V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V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V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 年 11 月 17 日 8:20~10:00		
課程大綱	1. 瞭解泡泡水的製作方式。 2. 瞭解那些工具可以製造出泡泡。 3. 利用工具製造泡泡。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南一版二上生活第三單元		
教材內容簡介	1. 瞭解泡泡水的製作方式。 2. 瞭解那些工具可以製造出泡泡。 3. 利用工具製造泡泡。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李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V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V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生活-E-B2運用生活中隨手可得的媒材與工具，透過各種探究事物的方法及技能，對訊息做適切的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V生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V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V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瞭解泡泡水的製作方式。 2.瞭解那些工具可以製造出泡泡。 3.利用工具製造泡泡。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李		聯絡電話：09 - 1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3	申請人	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顏 連絡電話：09[illegible]2 個人學經歷：大學	服務單位： 新 國小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3、11/30、12/14、12/21、12/28、1/4 的第7節		
課程大綱	1. 覺察、辨識與理解情緒與其變化 2. 建立友誼、維持友誼與面對友誼的結束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讓孩子擁有好情緒、好人氣， 是幫助孩子快樂學習、交友誼， 終結霸凌的最佳策略。提升孩子的情緒力與人際力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李 _____（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1a-II-1 展現自己能力、興趣與意願，並表達自己想法和感受。 1d-II-1 覺察情緒變化，培養正向思考的態度。 2a-II-1 覺察自己與他人的互動方式，並表現合宜的禮貌與態度。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培養自我覺察、情緒管理及受挫力。 2. 展現同理、尊重他人，並能善用溝通解決人際間的衝突。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李		聯絡電話：29[illegible]0#[illegible]1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 連絡電話：09 個人學經歷：大學	服務單位： 中 國小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2、11/19、11/26、12/3、12/10、12/17，共6週的 11:10-11:50（第四節）		
課程大綱	1.觀察、辨識與理解情緒及其變化 2.建立友誼、維持友誼與面對友誼的結束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提升孩子的情緒力與人際力 讓孩子擁有好情緒、好人氣，是幫助孩子快樂學習、享受友誼、終結霸凌的最佳策略。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 ____（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張		聯絡電話：29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2026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2026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2026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顏 [redacted]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褚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 連絡電話：00 個人學經歷：大學	服務單位：中國小志工團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1/24 第五節、第六節.(每週二)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手冊		
教材內容簡介	1.瞭解EQ的重要性與內涵。 2.認識影響情緒的三大因素。 3.提升換個角度思考的能力。 4.掌握良好有效的情緒管理技巧。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褚 _____(簽章)

附件

第一單元:感覺情緒知多少

課程目標:了解 EQ 的重要性、體認 EQ 可以靠後天的努力來提升、認識 EQ 的五大能力

第二單元:情緒三部曲

課程目標:了解想法會影響我們的情緒類別、體認對同樣的一句話、一件事，每個人的想法可能不一樣。

第三單元: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課程目標:體認個人的想法常受到主觀經驗的影響、了解造成個人先入為想法的三個原因。

第四單元:做個 EQ 高手

課程目標:了解情緒 ABC 指的是甚麼、體認不同的情緒字眼會造成不同的情緒強度。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綜-J-C2運用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發揮正向影響力。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了解ABC指的是什麼，體認不同情緒字眼會造成不同的情緒強度。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褚		聯絡電話：09　6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2026 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 _____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班	申請人	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金 連絡電話：0 6 個人學經歷： 現為台灣 生、愛 會志工 曾任台 電子、研 支人資 聖荷西州立大學教育科技碩士	服務單位： 台灣 生協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 或活動時間	每週五 10:00~11:00 （一個月約兩次）		
課程大綱	透過體能闖關活動的設計，在完成指定任務後即可與狗醫生互動（梳毛、餵食、散步、套圈圈、黏貼沙包、拉拉鍊等），提升學生的動作協調、專注、等待及社會互動能力，並累積成功與自信的經驗: ①動一動 → 發展粗大動作與身體協調 ②等一等 → 練習等待、輪流與遵守規則 ③做一做 → 完成任務、獲得成功經驗 ④和狗狗玩一玩 → 練習溝通、互動與照顧他人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 ■其他【教學簡案】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動動身體，汪汪相遇——狗醫生體能闖關活動》 第一關：小腳走一走~沿著地上的腳印／直線走到終點 第二關：跳跳小高手~跨越軟墊、呼拉圈或低障礙物 第三關：投投樂~將沙包／球投入指定籃子 第四關：小小運動員~推球、踢球或運球到指定位置 第五關：勇敢向前走~繞過障礙物完成一段路線 第六關：愛心小主人~搬運小物品到指定位置 【平衡、步行、手部操作、上下肢動作、身體協調、手眼協調、搬運、方向控制、照顧能力等】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呂 _____（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特功-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特功-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特功2-4 移動技能 特功2-6 手與手臂使用技能 特功2-7 手部精細操作技能 特功2-8 雙側協調與眼手協調技能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透過體能闖關活動的設計，在完成指定任務後即可與狗醫生互動(梳毛、餵食、散步、套圈圈、黏貼沙包、拉拉鍊等)，提升學生的動作協調、專注、等待及社會互動能力，並累積成功與自信的經驗。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呂		聯絡電話： 09	8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牛　班	申請人	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梁 連絡電話：02-8　　5 個人學經歷： 台　　系畢業	服務單位： 　　場 新北市三重區　　各1　號　樓之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四 10:20~11:00		
課程大綱	舞蹈教學課程帶來的實質效益，不僅是改善參與者的肢體協調能力，更可以幫助他們集中注意力、學習溝通與表達、訓練記憶力、提升個人的自信心、抒發負面情緒、嘗試團體合作與他人互動...。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 ■其他【舞蹈教學課程表】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見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呂　　（簽章）

舞蹈教學課程表

教學內容	活動說明
暖身	由爵代舞者以簡單的肢體律動配合音樂讓孩子認識自己的身體部位，並藉由活動達到暖身目的。
現場教學互動	舞者以爵士舞作基礎，將動作分解並加入創意遊戲，讓學生們感受舞蹈之熱力，一方面發洩精力以達到運動的目的，一方面可刺激孩子學習的興趣，培養群體活動的樂趣。
遊戲	作為預備課程之一，舞者將準備一些小遊戲，視每次上課之情況而採取彈性運用，以因應突發的學習狀況。
小品學習	由學生列出流行歌曲清單，讓舞者在教學時可編排簡單小品，或使用其音樂讓學子更加享受舞蹈的樂趣。
舞蹈即興	作為預備課程之二，有時讓學生隨音樂、道具、或老師口頭引導自由發揮、盡情舞動，讓他們從舞蹈中體驗自主並勇於表現自己。
分享時刻	學生和老師可自由並簡短的分享自己當天的心得感受，讓學生學習表達和分享，也作為教學者課程調整的一個重要參考方向。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核心素養: 特功-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學習表現： 特功1-1、特功2-1、特功2-2、特功2-4、特功2-8、特功2-9、特功3-2 ★課程重點：透過音樂、律動與舞蹈活動，促進肢體活動、動作協調、動作模仿及團體參與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一)特愛班學生能融入在律動課程中，提升學習動機、激發潛力、培養休閒嗜好。 (二)學生能藉由舞蹈律動增進專注力、聽指令及身體協調的能力。 (三)利用「成果發表會」形式，讓特教班學生擁有展現自我的舞台，也將學習成果與親師生共享。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呂		聯絡電話：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梁 [illegible]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表

2026 版

申請處室/班級	課程	申請人	洪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 連絡電話：09 3 個人學經歷：電腦 士	服務單位：蟹 限公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115 年 9 月 22 日		
課程大綱	教育是海洋保育最重要且最實際的路，海洋的再生不僅要靠復育海洋生物，也需要各世代民眾加入，我們選擇從學生階段即開始傳授正確的海洋知識，面對海洋的態度與價值觀，將海洋概念透過海洋生態活動的接觸，以及海洋文化等薰陶，才能夠深植新世代的腦海中，進而發揮在實際的海洋保育行動上。 1. 瞭解海洋生態系與困境 2. 瞭解人類利用海洋的方式 3. 透過瞭解，改變會傷害海洋的對待方式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配合多功能學習單，進行分組計時競賽。透過分組競賽，讓學生在時限競賽中，團隊分工合作，各組相互激勵，依據「特徵描述」，「物種特性」，「海鮮食用分類」，「海鮮挑選原則」等項，填表計數，完成摺頁使用基本能力。 透過科學分析並設計的海鮮辨識圖卡（PPT），在五輪遊戲中，演練如何使用永續海鮮摺頁各部分的說明，尋找到正確的海鮮標的，並再一次認識魚種特徵，可食、斟酌或禁食理由，保育類列表等摺頁所承載的「永續海鮮，聰明吃漁」相關資訊。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2026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E-C1具備個人生 活道德的知識與是 非 判 斷 的 能 力，理解並遵守 社會道德規範， 培養公民意識， 關懷生態環境。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瞭解海洋生態系與困境 2.瞭解人類利用海洋的方式 3.透過瞭解,改變會傷害海洋的對待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彼[illegible]		聯絡電話： 09[illegible]0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2026 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頁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張 [redacted]